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藍湘詒
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3304

傳真：(02)27597669

電子信箱：be286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資字第1150128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來文、附件2-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條文

(43739564_1150128867_1_ATTACHMENT1.pdf、43739564_115012886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業奉總統115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全文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環境部115年6月18日環部循字第1156010974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7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（如附件2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6/29 14:36:47
交換章

